



GAIN PLUS HOLDINGS LIMITED
德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0

年報
2023-24

目 錄

02	公司資料
03	主席報告
0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0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12	企業管治報告
27	董事會報告
41	獨立核數師報告
4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6	綜合財務狀況表
47	綜合權益變動表
48	綜合現金流量表
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6	財務摘要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曾昭群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家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俊文先生
陳仰德先生
黃寶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辭任)
黎銘濠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獲委任)

授權代表

曾昭群先生
劉家豪先生

公司秘書

劉家豪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仰德先生 (主席)
蘇俊文先生
黃寶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辭任)
黎銘濠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蘇俊文先生 (主席)
陳仰德先生
劉家豪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仰德先生 (主席)
蘇俊文先生
劉家豪先生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35樓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1樓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上水
龍琛路39號
上水廣場
13樓1323A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公司網站

www.gainplus.hk

股份代號

9900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德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年度報告。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10.1百萬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的1,151.0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歸因於RMAA服務所得收益減少，而此乃主要由於核實若干工程價值減少所致。

本集團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6.8百萬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的27.7百萬港元，股東應佔溢利減少主要由於收益及整體毛利率減少。

前瞻

展望未來，本集團對建築市場的前景持樂觀態度，並將持續關注核心業務。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向股東、業務夥伴及客戶對本集團的一貫支持表示衷心感謝。同時，本人亦向董事仝仁、本集團管理團隊及員工為本集團作出的巨大貢獻及堅定奉獻致以謝意。

德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曾昭群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業務回顧及展望

德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成立，為香港發展成熟的建築承建商，主要從事提供維修、保養、加建及改建服務（「RMAA服務」）及樓宇建築服務的分包工程。我們的RMAA服務包括一般保養、修復及優化現有設施及樓宇及其周邊組件，而我們的樓宇建築服務主要包括靈灰安置所、職員宿舍拆除、道路改善工程及電梯大樓等新樓宇的建築工程及土木工程。

展望未來，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集團面臨的未來機遇及挑戰將受到香港的公營及私營界別建築項目的供應影響帶來的不確定性。

本集團對建築市場的前景持樂觀態度，並將持續專注於我們的核心業務。

財務回顧

收益

我們的收益從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10.1百萬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的約1,151.0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核實若干工程價值減少令提供RMAA服務所得收益減少。

服務成本

我們的服務成本從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25.5百萬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的約1,090.9百萬港元。該減少與收益減少情況一致，主要歸因於RMAA服務項目產生的服務成本減少。

毛利

我們的毛利從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4.7百萬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的約60.1百萬港元。我們的毛利率從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0%減少至本年度的約5.2%。該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所履行項目之毛利率減少。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百萬港元收益增加至本年度的約8.8百萬港元收益。該增加主要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虧損減少及銀行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0百萬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的約29.9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14,000 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約 27,000 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於本年度的所得稅開支與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若。我們的實際稅率於本年度約為 14.5% (經扣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的毋須課稅收入約 0.4 百萬港元)，其與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 15.7% (經扣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公平值變動的不可扣稅開支約 1.1 百萬港元) 近乎相同。

本年度溢利

本集團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 56.8 百萬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的約 27.7 百萬港元。除稅後純利減少主要由於收益及整體毛利率減少。

股息

董事會已宣派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 0.135 港元之特別股息，該特別股息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派付予本公司股東。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本年度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 125.1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約 187.9 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計息租賃負債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 0.3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無)，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約為 4.2 (二零二三年：約 4.5)。

資產負債率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資產負債率為 0.1% (二零二三年：不適用)。資產負債率乃按相關年末總債務 (指租賃負債及銀行借款) 除以總權益再乘以 100% 計算。

資本架構

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於本年度並無變更。本集團的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

承擔

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與辦公室、工場及倉庫租約有關。

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為就收購已訂約但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之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金額為零 (二零二三年：0.6 百萬港元)。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附註6披露。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任何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匯率波動敞口

本集團產生收益的業務主要以港元交易。董事認為，外匯風險對本集團的影響甚微。

質押本集團資產

於二零二三年內結清銀行借款後，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質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25名僱員（二零二三年：282名僱員）。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員工成本約為62.0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55.8百萬港元）。為確保本集團能夠吸引並挽留有能力達致最佳表現水平的董事及員工，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酬待遇。此外，本集團根據其業績及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酌情花紅。本集團為在香港法例第57章香港僱傭條例管轄下受聘的僱員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營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僱員各自需按僱員相關收入5%作出供款，每名僱員的每月相關收入上限為30,000港元。由於有關供款已於向強積金計劃付款時悉數歸屬予僱員，故並無沒收強積金計劃供款。我們為僱員提供各種培訓，並贊助我們的僱員參加培訓課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人數
零港元至 1,000,000 港元	2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或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並無進行重大期後事項。

執行董事

曾昭群先生（「曾昭群先生」），60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曾昭群先生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彼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並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以及執行整體營運。

曾昭群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已完成兩年制的兼讀技術員課程，並已獲葵涌工業學院（香港專業教育學院（葵涌分校）的前稱）頒授電機工程文憑。彼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已於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完成現代工廠管理高級文憑課程，並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完成由香港理工大學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聯辦的工商管理文憑課程。

曾昭群先生於建造業中擁有逾2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曾昭群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六月在萬力半導體香港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半導體製造的公司）擔任工程師，並負責設備維護及生產監督。於二零零二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間，彼於高名工程有限公司（一間建造公司）擔任董事，並負責制定及執行業務策略。

劉家豪先生，46歲，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彼於二零一零年取得愛荷華大學(The University of Iowa)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另外於二零一五年取得香港都會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劉先生目前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之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董事學會之會員。

劉先生於企業管理、企業融資及企業秘書領域擁有逾15年經驗。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彼一直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未來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59）任職，目前為該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自二零二零年六月起，彼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國際娛樂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俊文先生，48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六月獲香港工業學院頒發建築系高級證書，並於二零零一年九月獲澳洲科廷科技大學頒發應用科學建築管理及經濟學學士學位。彼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為澳洲特許建築協會及香港營造師學會的會員，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起為英國特許建造師學會的註冊會員，並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起為英國特許屋宇工程師學會的會員。再者，彼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為香港建築業承建商聯會的委員。從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彼為香港建築業承建商聯會名譽副秘書。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及二零一八年七月起，蘇先生分別擔任香港消防處消防安全大使名譽會長會的名譽會長及香港建築業承建商聯會副主席。

蘇先生於建造業擁有逾30年經驗。於一九九一年八月至一九九七年七月，蘇先生任職於務騰（香港）有限公司，彼最後職務為助理工料測量師。於一九九七年十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彼任職於俊和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彼最後職務為助理工料測量經理。自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及自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彼分別為裕豐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及俊穎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的總監。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彼於義合工程有限公司擔任項目總監。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彼為獲利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的總監，並目前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一直擔任RS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Limited的總監。

陳仰德先生，39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獲香港理工大學頒發會計文學士學位。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及資深會員（「會計師公會」）。彼亦為會計及財務匯報局註冊的執業會計師。

陳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政管理、庫務、內部控制、企業管治及公司秘書事宜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陳先生曾任職於多間國際會計師行及藍河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保華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98）。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彼擔任AV策劃推廣（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41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現時為景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751）的公司秘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至二零二二年六月曾獲委任為其執行董事。

彼分別為下列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鼎立資本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56）；偉立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372）；及工蓋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421）。彼為Onion Global Limited的獨立董事，該公司曾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NYSE: OG），現於美國場外交易市場上市（股份代號：OGBLY: OG）。

黎銘濠先生，36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黎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及金融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香港稅務學會的特許稅務顧問（非執業）、全球風險專業人士協會的財務風險經理及內部稽核協會的執業內部核數師。

黎先生在物流、物業開發與建築、石油貿易、電影製作、製造業、金融服務、資訊科技等多個行業的會計、審核、稅務及公司秘書服務等技術會計環境方面擁有超過14年工作經驗。彼亦具備跨國審核公司及上市公司的高級管理經驗。彼目前為一間私人公司的董事總經理。

高級管理層

黃浩賢先生，48歲，為本集團的副董事。彼負責本集團建築項目的運行及管理。黃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高級建築文憑及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獲英國赫瑞瓦特大學建築管理理學學士學位（遠程課程）。彼於二零一八年八月獲接納為英國皇家特許建造學會會員且有權使用特許建造師稱號，且自彼時起自稱特許建造經理。

黃先生於建造業擁有逾25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自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九月於中國土木工程集團有限公司工作，其最後職位為項目協調員。其後，黃先生自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作為項目協調員加入俊和。自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零四年十月及自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彼分別擔任Welgain & Goldwin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Ltd及Yau Luen Construction & Engineering Ltd的地盤主管。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黃先生擔任CW Construction (Macau) Limited的項目協調員。隨後，彼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最後職位為項目經理。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黃先生擔任DLN Architects Limited的工程監督員。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起，彼重新加入本集團，擔任副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謝財林先生，51歲，為本集團的高級項目經理。彼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作為地盤總管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獲晉升為現任職務。彼負責經營及管理本集團的建築項目。彼於一九九五年八月獲摩理臣山工業學院（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摩理臣山）的前稱）頒授建築學證書及於一九九七年六月獲香港科技學院頒授建築學高級證書。彼亦完成多項培訓課程，包括於二零零三年十月的建築業安全督導員課程（兼讀課程）、於二零零五年五月的路政署工地審核巡查標準（安全及道路工程要求）課程、於二零零七年十月香港建造業訓練局的金屬棚架安裝及拆卸督導訓練課程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職業安全健康局的職業安全管理課程。

謝先生於建造業積逾29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九九四年九月至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在瑞安承建有限公司的最後職務為管工。彼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一年二月擔任劉榮廣伍振民建築師事務所（香港）有限公司的一級工程監事。彼其後於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零二年四月加入大方工程香港有限公司以及於二零零二年五月至二零零二年九月加入榮康建築有限公司，彼均擔任集團代表。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彼任職俊和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最後職務為地盤總管。

公司秘書

劉家豪先生乃本集團公司秘書。有關彼の資格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本節「執行董事」一段。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深明透明度及問責性對本公司作為上市公司的重要性。自上市以來，本公司致力制訂並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董事相信，良好企業管治為有效管理、成功業務發展及健康企業文化提供不可或缺的框架，本公司整體股東因而受惠。

董事會已採納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重新編排為附錄 C1) 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主席及行政總裁」一段所述守則條文 C.2.1 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將繼續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提高其企業管治標準，並遵守不時越趨收緊的監管規定及符合對本公司更高的期望。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曾昭群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家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俊文先生

陳仰德先生

黃寶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辭任)

黎銘濠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獲委任)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於本年度，根據上市規則第 3.10(1)、3.10(2) 及 3.10A 條，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兩名董事 (陳仰德先生及黎銘濠先生) 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性年度書面確認書。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於本報告日期，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任職逾九年。

本公司知悉董事會的獨立性為良好企業管治的關鍵。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有關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的政策，以確保有效機制支持強大的獨立董事會，並確保董事的獨立意見可傳達至董事會。董事會應每年檢討政策的實施及成效。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致力採納現行最佳企業管治常規。除下文所披露之守則條文C.2.1外，於本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的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之職位均由曾昭群先生（「曾昭群先生」）擔任，彼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和知識並十分了解本公司業務運營及管理。曾昭群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並監督本集團整體營運。董事會認為，此安排有助於加強業務決定及策略能夠在強大貫徹的領導下，實質有效地規劃及施行，整體上應對本集團業務管理及發展有利。

董事會責任

董事會獲授權管理本公司整體業務，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有共同責任透過指示及監督本公司事務帶領本公司達致成功。全體董事應客觀地作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決定。董事會於履行責任時享有來自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全力支持。

本公司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交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董事會定期檢討所分派職務及工作。任何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必須得到董事會批准。董事會亦肩負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的責任，其中包括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以及審視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豐富而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有助董事會有效及高效地履行職務。董事會亦已向本公司董事委員會（「董事委員會」）授權不同職責。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下文。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建立三個董事委員會以監督本集團具體的事務，並協助其履行責任。董事委員會各自有特定書面職權範圍，當中明確載列委員會的職權及責任，並要求董事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其所作決定或推薦建議。所有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彼等的責任，且按合理要求，能夠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建議，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經修訂並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生效，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D.3段。審核委員會由陳仰德先生擔任主席，而蘇俊文先生、黎銘濠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獲委任）及黃寶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辭任）則為成員。陳仰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提名並監督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以及監督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

審核委員會成員每年應至少會面兩次。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並履行職責，包括審閱本集團年報及中期報告。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會議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召開，會上審核委員會已（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常規，以及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各成員出席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召開會議次數
陳仰德先生（主席）	2/2
蘇俊文先生	2/2
黃寶先生（附註1）	1/1
黎銘濠先生（附註2）	1/1

附註：

(1)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辭任

(2)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經修訂並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E.1段。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蘇俊文先生及陳仰德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劉家豪先生。蘇俊文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並確保概無董事可釐定自身薪酬。薪酬委員會亦負責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審閱及／或批准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薪酬委員會成員每年應至少會面一次。本年度內，已召開五次薪酬委員會會議，以（其中包括）檢討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各成員出席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召開會議次數
蘇俊文先生（主席）	5/5
陳仰德先生	5/5
劉家豪先生	5/5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經修訂並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生效，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B.3段。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蘇俊文先生及陳仰德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劉家豪先生。陳仰德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每年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以識別合適並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選、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委任董事相關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成員每年應至少會面一次。本年度內，已召開三次提名委員會會議，以（其中包括）審視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各成員出席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召開會議次數
陳仰德先生 (主席)	3/3
蘇俊文先生	3/3
劉家豪先生	3/3

提名政策

本公司採納一項提名政策（「**提名政策**」）。提名政策概要連同甄選準則及達致該等目標所執行之提名程序披露如下：

提名政策概要

提名政策訂明提名委員會就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提出任何推薦建議所依據的主要甄選標準及一般原則。提名政策旨在確保董事會具備均衡且切合本集團業務所要求技能、經驗、知識及多元觀點。

甄選準則

於向董事會推薦委任任何董事候選人或重新委任董事會的任何現任董事時，提名委員會應考慮多項標準，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性格及誠信；
- (b) 與本公司業務及公司策略有關的資格，包括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下的多元觀點；
- (c) 為達致董事會多元化採納的可計量目標；
- (d) 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會成員須包括獨立董事的規定，以及參照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候選人是否被視為獨立；
- (e) 候選人就資歷、技能、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方面將為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

企業管治報告

- (f) 是否願意及是否能夠投入足夠時間履行作為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的職責；及
- (g) 適用於本公司業務及繼任計劃及（如適用）董事會及／或提名委員會可能就提名董事及繼任計劃不時採納及／或修訂的其他觀點。

委任任何董事會建議候選人或重新委任董事會任何現有成員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及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進行。達致提名政策所載目標的進度將定期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提名程序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以下程序及流程就委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a) 委任新董事

- (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可從各種渠道甄選董事候選人，包括但不限於內部晉升、調任及管理層其他成員以及外聘招聘代理的推薦；
- (i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於收到委任新董事的建議及候選人的履歷資料（或相關詳情）後，依據上述準則評估該候選人，以判斷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
- (iii) 提名委員會隨後應就委任合適候選人擔任董事一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如適用）；
- (iv) 就任何經由股東提名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選舉為董事的人士，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依據上述準則評估該候選人，以判斷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

倘適用，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於股東大會上選舉董事的提案向股東提出推薦建議。

(b) 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

- (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檢討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以及於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
- (i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亦應檢討及釐定退任董事是否仍然符合上文所載標準；
- (ii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隨後應就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的提案向股東提出推薦建議。

倘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選舉或重選候選人為董事，於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將會按上市規則及／或適用法律及法規要求披露候選人的相關資料。

檢討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將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本提名政策，並（如適用）就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及業務需要而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概要，連同落實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可計量目標以及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展於下文披露。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概要

本公司明白並肯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其表現質素的裨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旨在制定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法。在擬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時，本公司從多個可計量範疇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知識及服務年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根據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可計量目標

甄選人選將按照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最終將按所選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作出決定。

實施及監督

提名委員會每年根據多元化範疇檢討董事會組成，並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政策的實行。

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成效，並認為其對本公司仍然有效及適當。董事會目前並無女性董事。本公司將繼續採取措施尋找合適人選，以於二零二四年底前委任至少一名女性董事。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女性佔本集團員工總數（包括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10%，而男性則佔本集團員工總數（包括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90%。有關員工組成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其將與本年報一併刊發。未來，本集團致力盡可能提高員工團隊中的女性比例，而管理層於招聘過程中會考慮性別多元化因素。

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及程序

於本年度，曾召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及九次董事會會議。各董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董事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於下表：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次數	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曾昭群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1/1	9/9
劉家豪先生	1/1	9/9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仰德先生	1/1	9/9
蘇俊文先生	1/1	9/9
黃寶先生 (附註 1)	0/1	3/3
黎銘濠先生 (附註 2)	-/-	3/3

附註：

- (1)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辭任
- (2)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獲委任

此外，於本年度，董事會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並無其他董事列席的會議。

企業管治職能

由於本公司並無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故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所載企業管治職能，如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操守準則，及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規定之情況等。董事會不時視乎需要舉行會議。全體董事就定期董事會會議接獲至少14日通知，以便彼等將認為適合的討論事項納入會議議程。會議議程連同董事會文件會於每次董事會會議舉行當日前至少3日前送交全體董事，以便董事有充足時間審議有關文件。

每次董事會會議會議記錄將分發至全體董事，以供彼等在確認會議記錄前細閱及給予意見。董事會亦會確保其將於合適時間，以適當形式及內容提供必需資料，已令所有董事可履行彼等的職責。

各董事會成員均可全面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旨在確保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得以遵守，而彼等亦有權全面獲取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以便彼等能夠作出知情決定以及履行彼等的職責及責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重新編排為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規定交易標準（「標準守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本公司並不知悉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有任何未符合標準守則之行為。

根據標準守則第B.13條，董事亦要求因任職或受聘於本公司或附屬公司而可能知悉本公司證券內幕消息的任何本公司僱員或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或僱員不可在標準守則禁止的情況下買賣本公司證券（猶如其為董事）。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惟可由任何一方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根據細則的退任及重選條文規定而重續及終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惟可由任何一方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根據細則的退任及重選條文規定而重續及終止。

憑藉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豐富經驗，董事會認為，就本集團業務而言，董事具備均衡技術及經驗。

細則第108條規定，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或倘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告退，而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退任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

細則亦規定，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的任何董事或作為新增董事，須於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或下屆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重選。

除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與高級管理層之間並無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持續專業發展

每位新委任之董事均於首度獲委任時獲提供入職培訓，以確保其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合適理解，且充分知悉彼於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下之責任及義務。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期間，黎銘濠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參加一項培訓課程，該課程由外聘法律顧問就其作為上市公司董事適用的上市規則之規定，以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資料的可能後果提供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意見，其已確認其了解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為協助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建議現有董事出席相關研討會，以增進及重溫彼等的知識及技能。董事亦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例如由合資格專業人士舉辦的外部研討會，以增進及重溫彼等有關董事會貢獻的知識及技能。全體董事均明白持續專業發展的重要性，並致力參與合適培訓以增進及重溫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負責保管及更新董事的培訓課程記錄。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均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4條參加持續專業培訓如下：

- 全體董事（即曾昭群先生、劉家豪先生、蘇俊文先生、陳仰德先生、黃寶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辭任）及黎銘濠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獲委任））已獲得本公司所發出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及企業管治事宜的定期簡報及更新資料。
- 劉家豪先生、陳仰德先生、黃寶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辭任）及黎銘濠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獲委任）已出席由其他專業事務所／機構／聯交所舉辦的相關研討會。
- 全體董事（即曾昭群先生、劉家豪先生、蘇俊文先生、陳仰德先生、黃寶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辭任）及黎銘濠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獲委任））已閱讀有關與本集團相關的主題以及有關彼等在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下的責任及義務的技術公報、期刊及其他出版物。

此外，黎銘濠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獲委任）於委任後第一時間接受就職簡介。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深明本身有責任為本集團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事務狀況。董事致力適時刊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務求就本集團狀況及前景呈列不偏不倚及可理解的評估。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狀況可能引致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外部核數師的責任為根據審計結果對董事會所編製的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出獨立意見，並向本公司股東匯報其意見。外部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就其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所發表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全權負責建立、維持及檢討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本集團資產。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旨在促成有效及高效營運，盡可能減低本集團面對的風險。有關系統僅可就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集團深明良好風險管理對本集團業務的長期發展至為重要。管理層負責設立、執行、檢討及評估健全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並以其為風險管理框架的基礎。本集團全體僱員致力於實施風險管理框架，使其融入日常營運中。

董事會已於本年度定期審閱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包括財務、營運及遵守監控、不同風險管理功能以及實體及資料系統保安等各個重大監控領域。董事會認為，該等內部控制系統屬有效及充足。審核委員會審閱外部核數師及管理團隊識別的內部控制問題，並評估本年度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性及效能。從而，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任何重大事宜。本集團目前並無內部審核職能，該審閱由本集團委聘的外部獨立顧問進行。董事會認為聘請外部獨立顧問而非招聘內部審計人員團隊執行年度審核職能更具成本效益。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框架的目標為識別及管理本集團的風險在可接受的安全水平，並實現本集團的策略性目標。本集團已採納三級風險管理方法以識別、分析、評估、降低及應對風險。在第一道防線，部門員工／前線僱員必須明白彼等的角色及職責為負責識別、評估及監察與交易有關的風險。第二道防線是本集團的管理層，對第一道防線的風險管理活動提供獨立的監管。其確保風險在本集團風險承受能力範圍內及對第一道防線的控制行之有效。作為最後一道防線，審核委員會在外聘專業人士的建議下，每年定期進行內部控制檢討，以確保第一道防線及第二道防線行之有效。

本公司已採用舉報政策，為員工及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其他訂約方（例如客戶及供應商等）提供清晰程序，以供誠實舉報在開展與本集團相關的業務時之不當行為、瀆職或不誠實行為。亦已採納反貪污行為守則，當中概述本集團對任何形式的貪污、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堅守零容忍態度，協助員工識別可能會導致或出現涉及貪污或不道德商業行為的情況，從而避免有關明確禁止的行為，並在必要時及時申報或尋求指引。審核委員會負責實施及監督舉報政策及反貪污行為守則。董事會認為其舉報及反貪污實踐及政策為奠定良好企業管治的基礎。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劉家豪先生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相關專業培訓規定，參與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有關公司秘書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核數師酬金

外部核數師所收取費用一般視乎外部核數師的工作範圍及工作量而定。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集團審計服務及非審計服務已付或應付本公司核數師的酬金如下：

服務類別	千港元
審計	1,275
非審計	23
總計：	1,298

股東權利

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項重大議題（包括個別董事選舉）提呈個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表決，乃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的措施之一。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按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於相關股東大會結束後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下列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乃受細則（經不時修訂）以及適用法例及法規（特別是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規限：

- (a) 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賦予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合資格股東」）隨時有權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
- (b) 有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合資格股東必須將經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的書面要求（「要求書」）送交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及／或公司秘書；
- (c) 要求書必須清楚列明有關合資格股東的姓名、持股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原因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處理事宜的詳情，並須由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及隨附合理足夠款項，用以支付本公司根據法定要求向全體登記股東發出決議案通知及傳遞有關股東所呈交陳述書產生的開支；

- (d) 要求書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於確定要求書為合適及適當時，董事會將根據細則的規定向全體登記股東送達充分通知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相反，倘要求書核實為不適當或有關股東未能繳存足夠款項作為本公司上述用途的開支，則有關合資格股東將獲知會此結果，而董事會不會因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e) 倘董事會未能在要求書遞交後21天內召開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則合資格股東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須向有關合資格股東償付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而令有關合資格股東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並無條文准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動議新決議案。然而，根據細則，有意動議決議案的股東可根據上述程序以要求書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如對名下股權、股份轉讓、登記及派付股息有任何疑問，應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詳情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提出。

股東如有任何查詢及疑問，可以書面方式郵寄至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及／或公司秘書。

股東提出問題時，務請留下詳細聯絡資料以便本公司適時迅速回應。

股東及投資者通訊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股東通訊政策（「**股東通訊政策**」），旨在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並讓彼等可按知情方式積極參與本公司及行使彼等作為股東的權利。董事會每年檢討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其成效。有關股東通訊政策的詳情概述如下：

1. 本公司資訊主要透過以下通訊渠道傳達予股東及投資人士：
 - (i) 本公司的刊物，例如財務報告（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業績公告、企業公告、通函及委任代表表格（「**公司通訊**」）；

企業管治報告

- (ii) 本公司網站；及
 -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
2. 時刻確保有效、均等及適時向股東及投資人士傳播資訊。
 3. 為促進適時有效的溝通並為環境保護作出貢獻，本公司應為股東提供以電子方式收取公司通訊的選項，以取代收取印刷本。謹此鼓勵股東收取以電子形式刊登於本公司網站的公司通訊。股東有權選擇公司通訊的語言（英文或中文）及收取方式（印刷本或電子方式）。
 4. 本公司網站(www.gainplus.hk) 提供本公司資訊，包括股東通訊。此外，財務及其他報告以及公告均可於本公司網站上查閱。
 5. 公司通訊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 刊登後，會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6. 謹此鼓勵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並在無法出席會議的情況下代其於會上投票表決。
 7. 董事會成員、適當的行政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問。
 8. 股東可隨時向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提出問題、索取公開資料以及提出意見和建議。有關問題、要求及意見可提交予公司秘書。
 9. 股東如對其股權有任何疑問，應直接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出。

考慮到現有多種通訊渠道及所進行的股東通訊活動，董事會信納股東通訊政策於本年度已得到妥善實施及有效。

章程文件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一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以便：(i) 使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ii) 採納內部改進及修訂以符合上述建議修訂。有關採納新章程細則產生的主要修訂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的通函。章程細則的最新版本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作出年度聲明，其及其聯繫人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向本公司作出的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的條款（其載於不競爭承諾契據內）。有關不競爭承諾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上市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檢討各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中所載承諾的情況，且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確認，並無任何違反不競爭承諾中所載承諾的情況。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根據股息政策，宣派及派付股息應由董事會釐定，且須遵守（包括但不限於）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項下之所有適用規定。

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先釐定股息支付比率。於決定是否建議股息及釐定股息分派的適當基準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之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未來前景、法律及稅務考慮因素及其他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因素。我們的董事將考慮股息付款是否將對本集團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股息可以現金或其他本集團認為合適之方式派付。

本公司將持續不時檢討股息政策。概無保證於任何特定期間將分派任何特定金額股息。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活動

本公司的主要活動乃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本集團主要活動為於香港提供樓宇建築服務以及RMAA服務。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45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已宣派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0.135港元之特別股息，該特別股息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星期二）派付予本公司股東。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

慈善捐贈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作出慈善捐贈約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0,000港元）。

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業務回顧

業務回顧詳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本公司業務的未來發展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以及「主席報告」章節。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據董事會所深知，本集團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具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認為風險管理常規乃屬重要，並盡最大努力確保其足以盡可能有效及高效地降低本集團經營及財務狀況存在的風險。我們認為與我們業務有關的更為重大風險如下：

-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屬非經常性性質的項目，概不保證我們的客戶將給予我們新業務或我們能夠於項目完成後取得新業務
- 我們依賴香港的公營及私營界別的建築項目供應
- 取消、暫停或延遲開始公營界別項目或會受以下因素影響，譬如有關該等項目的政治分歧、政治反對或受影響的公眾人士採取法律行動而延遲批核項目撥款，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的分包商表現欠佳或無法物色到分包商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包括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目標及政策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本集團面臨的其他風險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的轉板上市的上市文件（「上市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關鍵績效指標

	於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毛利率 ⁽¹⁾	5.2%	7.0%
除息稅前純利率 ⁽²⁾	3.3%	5.6%
純利率 ⁽³⁾	2.8%	4.7%
權益回報率 ⁽⁴⁾	11.9%	19.7%
資產回報率 ⁽⁵⁾	9.1%	15.4%
流動比率 ⁽⁶⁾	4.2倍	4.5倍
資產負債率 ⁽⁷⁾	0.1%	不適用
利息覆蓋率 ⁽⁸⁾	1,386.8倍	4,818.0倍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毛利率乃按相關年度毛利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 (2) 除息稅前純利率乃按相關年度除息稅前溢利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 (3) 純利率乃按相關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 (4) 權益回報率乃按相關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除以相關年末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 (5) 資產回報率乃按相關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除以相關年末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 (6) 流動比率乃按相關年末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7) 資產負債率乃按相關年末總債務（指租賃負債及銀行借款）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 (8) 利息覆蓋率乃按相關年度除息稅前溢利除以已產生融資成本計算。

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0%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2%。該等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內所履行項目之毛利率減少所致。

除息稅前純利率

本集團的除息稅前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6%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3%，乃由於收益及整體毛利率減少。

純利率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純利率約為2.8%（二零二三年：約4.7%）。

權益回報率

我們的權益回報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11.9%及19.7%。其主要由於純利減少，以及總權益由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88.1百萬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的約270.0百萬港元，減少約18.1百萬港元或6.3%。

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4%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1%。其乃主要由於收益及整體毛利率減少。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4.5倍減少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4.2倍。此乃主要由於銀行結餘減少。

資產負債率

本年度的資產負債率為0.1%（二零二三年：不適用）。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租賃負債增加所致。

利息覆蓋率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利息覆蓋率分別約為1,386.8倍及約4,818.0倍。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已採納規管環保合規的措施及工作程序，而我們的工人須遵守有關措施及工作程序。該等措施及程序主要涉及空氣污染及噪音控制，其中包括：(i) 用水抑塵；(ii) 使用我們客戶要求的低塵技術及設備；及(iii) 使用前檢查及保養所有設備，確保符合許可的噪音級別。

財務摘要

本集團已刊登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的摘要載於本年報第96頁。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股本

本公司本年度的股本及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優先購買權

開曼群島法律或細則並無載列優先購買權或相似權利的條文，規定本公司有責任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董事確認，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年度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47頁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董事會報告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的保留盈利可供分派予普通股股東，惟本公司須將能夠於緊隨建議支付任何有關分派之日後一般業務過程中在債務到期時支付債務。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約為79.0百萬港元。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本年度按經營分部劃分的表現之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與主要持份者的關係

客戶

我們的客戶大部分均為香港建築項目的總承建商。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大客戶應佔總收益的百分比約為80.1%，而五大客戶合共應佔總收益的百分比約為99.9%。

供應商

我們一般按個別項目基準向供應商下達訂單，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大供應商應佔總服務成本的百分比約為0.9%，而五大供應商合共應佔總服務成本的百分比約為2.8%。

分包商

我們一般按個別項目基準委聘分包商，且我們並無與分包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大分包商應佔總服務成本的百分比約為15.9%，而五大分包商合共應佔總服務成本的百分比約為42.5%。

概無董事、彼等各自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於上文所披露主要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擁有任何重大實益權益。

僱員

本集團視僱員為重要及寶貴資產。有關薪酬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曾昭群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家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仰德先生

蘇俊文先生

黃寶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辭任)

黎銘濠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獲委任)

根據細則第108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12條，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召開之股東大會為止，並須在該會議上重選，而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有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首次召開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因此，曾昭群先生、蘇俊文先生及黎銘濠先生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且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8至11頁。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年期為期三年，訂約雙方可根據該協議條款重續及終止協議，並受本公司細則項下退任及重選條文所限。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年期為期三年，訂約雙方可根據該委任函條款重續及終止委任函，並受細則內退任及重選條文所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的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不可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有關其獨立性的確認書，因此認為彼等各自屬獨立。

獲准彌償保證條文

根據本公司細則，一項以董事利益為依歸的獲准彌償保證條文現正生效並於整個財政年度內一直生效。本公司已投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責任保險，以為董事合法履行職責而產生的索償提供保障。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本集團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授出任何權利，致使彼等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而彼等亦概無行使任何相關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可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相關權利。

重大合約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退休福利計劃

有關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重新編排為附錄D2）第13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曾昭群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04,625,000股 普通股(L)	28.125%

附註：

1. 英文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2. 曾昭群先生實益擁有廣宇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廣宇」）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於廣宇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曾昭群先生	廣宇	實益擁有人	1,000	100%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目前所知，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重新編排為附錄D2）第13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所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悉，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已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附註1）	概約持股百分比
曾昭群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04,625,000 股股份(L)	28.125%
梁慧玲女士（「梁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104,625,000 股股份(L)	28.125%
廣宇	實益擁有人	104,625,000 股股份(L)	28.125%
賴偉霖先生（「賴先生」）（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62,775,000 股股份(L)	16.875%
朱少萍女士（「朱女士」）（附註5）	配偶權益	62,775,000 股股份(L)	16.875%
Giant Winchain Limited （「Giant Winchain」）	實益擁有人	62,775,000 股股份(L)	16.875%

附註：

1. 英文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2. 曾昭群先生實益擁有廣宇全部已發行股本，且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或當作於廣宇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梁女士為曾昭群先生的配偶，且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或當作於曾昭群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賴先生實益擁有 Giant Winchain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且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或被當作於 Giant Winchain 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朱女士為賴先生的配偶，且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或被當作於賴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董事所知悉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為一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籌備的股份獎勵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採納（「採納」）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案修訂及修改。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GEM上市日期」）起生效，有效期為10年，將於二零二八年二月十二日屆滿。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同意授出、行使、註銷購股權或使其失效。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惟並不構成亦無意構成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亦不應被視為影響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股份獎勵計劃，並設立以肯定及知悉合資格參與者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

(b) 可參與人士

按照及受限於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上市規則，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當本公司接獲載有由承授人妥為簽署的要約之函件以及一筆1.00港元（或有關其他面值）的匯款作為授出代價時，則要約被視為獲接納。要約可供合資格參與者接納的期間不得少於授出要約當日起計五個營業日。

(c) 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於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或股價敏感事宜成為決策主題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已經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公佈有關股價敏感資料為止。尤其是，在緊接(a)舉行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期間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的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b)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期間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公佈的最後期限（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刊發業績公佈當日期間；或(c)在根據上市規則及其附錄或本公司採用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禁止董事進行股份交易進行交易的期間或時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包括將延遲刊發業績公佈的期間。

董事會報告

於任何12個月期間，於行使授予各合資格參與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倘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任何進一步購股權將導致於直至有關進一步授出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已經及將會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該限額，則有關進一步授出須遵守下列規定：(a)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放棄投票；(b) 本公司已經向股東寄發建議有關該進一步授出的通函，當中載列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資料；及(c) 有關將授予該建議承授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須於上文(a)所述的股東批准前釐定。

(d) 股份價格

購股權所涉及任何股份的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各承授人，價格須為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 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ii) 相等於緊接授出相關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平均收市價的金額；及(iii) 授出日期的股份面值。

(e) 最高股份數目

- (i) 受限於下文(ii)、(iii)及(iv)分段，在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上限」），惟股東根據下文(iii)分段批准除外。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入計劃授權上限之計算內。按GEM上市日期已發行372,000,000股股份計算，計劃授權上限應相等於37,200,000股股份，相當於GEM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 (ii) 受限於下文(iii)及(iv)分段，計劃授權上限可由股東不時在股東大會上更新，惟所更新的計劃授權上限始終不得超過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更新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的10%。於有關更新後，所有過往於批准有關更新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行使、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者）就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而言不得計算在內。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資料的通函。
- (iii) 受限於下文(iv)分段，董事會可能尋求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授出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在徵求有關批准前，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人士，且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資料。

- (iv)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涉及發行或授出購股權或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類似權利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行使已授出但所有尚未行使及將予行使的購股權後而可予授出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儘管存在任何與購股權計劃條款相反的情況，倘其將產生上述超過30%限額的情況，則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f)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承授人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在由董事會可在其全權酌情釐定下向各承授人釐定的必須行使購股權的期間內的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自購股權授出之日起計十年。董事會可在授出購股權時，酌情決定除在購股權計劃中明確規定的任何條件、限制或限度外，附加任何其認為合適的條件、限制或限度。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購股權計劃」一節項下披露的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訂立及本年度年末概無存續任何股票掛鈎協議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要求本公司訂立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任何協議。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年末或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其他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概不知悉董事、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利益，亦不知悉該等人士與本集團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一份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載於上市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董事會報告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所訂立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該等關聯方交易乃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根據上市規則不獲豁免的任何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董事會確認，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適用披露規定。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上市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續有關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之合約（僱傭合約除外）。

充足公眾持股量

自轉板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根據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進行而須予披露的重大事件。

董事資料更新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 黃寶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 黎銘濠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核數師

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執業會計師）審計，而其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並願意獲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核數師並無變動。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享有出席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股東務須確保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2至26頁。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遵守適用財務報告準則、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足披露。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曾昭群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致德益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第45至95頁所載德益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說明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於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來自建築合約的收益確認</p> <p>我們將來自建築合約的收益確認的發生及截止認定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貴集團的收益於貴集團整體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而管理層須就釐定履約責任之完成進度及已確認合約收益金額作出估計。</p> <p>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載，管理層於建築合約開始時估計合約金額及預算成本，並定期評估建築工程的進度。如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自該等合約確認收益1,150,954,000港元。</p> <p>會計政策及有關收益確認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5。</p>	<p>我們確認來自該等建築合約的收益的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測試有關我們的收益確認審計的控制； • 通過檢查合約及內部建築進度報告核查已確認收益金額； • 通過按抽樣基準檢查獨立質量測量師於年末前發出的最近證明核查合約收益； • 按抽樣基準考察經選擇建築工地以觀察是否存在建築工程並訪問地盤項目經理建築工程的進度；及 • 通過抽樣基準比較實際支出與管理層之建築合約估計以評估獲批預算的可靠性。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其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此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根據我們的協定委聘條款，我們僅向整體成員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須修改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採取行動以清除對獨立性造成的威脅，或應用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該等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鍾振翔。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5	1,150,954	1,210,108
服務成本		(1,090,899)	(1,125,450)
毛利		60,055	84,658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7	8,804	2,487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8	(4,680)	3,460
行政開支		(29,906)	(23,040)
融資成本	9	(27)	(14)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的業績		3,170	(113)
除稅前溢利		37,416	67,438
所得稅開支	10	(5,356)	(10,75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1	32,060	56,686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7,704	56,758
非控股權益		4,356	(72)
		32,060	56,686
每股盈利	14		
基本（港仙）		7.45	15.2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5	2,631	2,635
使用權資產	16	275	-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	17	6,057	2,887
購置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	17
遞延稅項資產	24	1,534	814
		10,497	6,353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121,009	87,83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	14,998	14,643
合約資產	20	77,044	67,938
可收回稅項		2,014	-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978	3,527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10	10
銀行結餘及存款	21	125,124	187,934
		341,177	361,88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68,961	62,527
應付稅項		-	5,347
合約負債	23	12,454	12,226
租賃負債	25	280	-
		81,695	80,100
流動資產淨額		259,482	281,78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69,979	288,135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5	4	-
資產淨額		269,975	288,13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3,720	3,720
儲備		261,975	284,49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65,695	288,211
非控股權益		4,280	(76)
總權益		269,975	288,135

第 45 至 95 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曾昭群
董事

劉家豪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3,720	132,532	(48,883)	(3,337)	147,421	231,453	-	231,453
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 (開支)總額	-	-	-	-	56,758	56,758	(72)	56,686
收購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	-	-	-	-	-	-	(4)	(4)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720	132,532	(48,883)	(3,337)	204,179	288,211	(76)	288,13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27,704	27,704	4,356	32,060
已宣派及派付之特別股息 (附註12)	-	(50,220)	-	-	-	(50,220)	-	(50,220)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720	82,312	(48,883)	(3,337)	231,883	265,695	4,280	269,975

附註：

- (a) 資本儲備指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興邦控股有限公司(「興邦」)與均增工程有限公司(「均增」)於興邦加入均增及其當時股東當中作為集團重組的一部分時的股本面值差異。
- (b) 於去年提出的其他儲備指應收曾昭群先生及曾文兵先生(當時均為本公司股東)款項的本金與原有實際利率折讓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而該等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為視作分派。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37,416	67,438
就以下各項調整：			
使用權資產折舊		275	259
廠房及設備折舊		1,608	1,5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平值增加		-	(15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增加)減少		(355)	1,222
利息收入		(6,438)	(1,332)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4,680	(3,460)
融資成本		27	14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的業績		(3,170)	113
來自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		-	(48)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574)	(91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67)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33,402	64,65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35,079)	56,970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11,886)	28,29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6,434	(7,763)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28	(5,989)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6,901)	136,164
已付所得稅		(13,437)	(4,587)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0,338)	131,577
投資活動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12,563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所得款項		-	14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入淨額		67	-
已收利息		6,438	1,332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1,786	922
購置廠房及設備已付的按金		-	(17)
購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4,304)
購置廠房及設備		(2,799)	(1,421)
購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26)
已收股息		-	48
一家聯營公司的還款(墊款)		2,549	(3,527)
向一名股東墊款		-	(10)
收購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	(3,000)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	33A	-	(4)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041	2,70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籌集的新增銀行借款	-	7,425
償還銀行借款	-	(11,130)
償還租賃負債	(266)	(266)
已付銀行借款的利息	-	(8)
已付租賃負債的利息	(27)	(6)
已付股息	(50,220)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0,513)	(3,9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62,810)	130,29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7,934	57,64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5,124	187,934

1. 一般資料

德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股份由GEM轉至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於本年報「公司資料」內披露。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樓宇建築服務以及維修、保養、加建及改建服務（「RMAA服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下文統稱為「本集團」。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 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二月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的相關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 – 支柱二模板規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他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業準則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編製財務報表」已經修訂，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所有「主要會計政策」。倘會計政策資料與實體財務報表所載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時，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作出之決定，則該等資料屬重大。

該修訂本亦闡明，儘管有關款項並不重大，但由於相關交易、其他事項或狀況之性質，會計政策資料或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之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屬重大。倘一間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則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實務聲明」）亦經修訂，以說明一間實體如何將其「四步重要性流程」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及如何判斷有關一項會計政策之資料對其財務報表是否屬重大。實務聲明已加入指引及實例。

應用該等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但已影響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的披露。

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香港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長服金」）對沖機制的會計影響發出之指引

本集團有若干附屬公司於香港營運，根據特定情況有義務向員工支付長服金。與此同時，本集團向受託人作出強制性強積金供款，該受託人管理以信託方式持有的資產僅用於支付每名個別員工的退休權益。僱員可根據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使用僱主的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累算退休權益來對沖長服金。於二零二二年六月，香港特區政府於憲報刊登《二零二二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取消使用僱主的強制性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來對沖遣散費和長服金（「廢除機制」）。廢除機制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正式生效（「過渡日期」）。此外，根據修訂條例，用於計算過渡日期前受僱期間長服金部分為緊接過渡日期（而非解僱日期）前的最後一個月的月薪。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取消強積金與長服金對沖機制的會計影響》，為對沖機制的會計處理和香港取消強積金與長服金對沖機制所產生的影響提供指引。廢除機制及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指引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的相關修訂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³

¹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將不會對可見將來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3.1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基於歷史成本法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用戶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要求的適用披露。

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合理預期本集團有足夠資源於可見將來繼續營運。因此，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彼等繼續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

綜合財務報表乃於各報告期末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詳情載於下文所述的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載有由本公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取得控制權：

- 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及
- 能夠使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列控制權的三項元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喪失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當日止，於本年度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均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所有集團內的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其指讓持有人有權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的淨資產的現時擁有權權益。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 (續)

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相關的會計政策資料載於附註5、20及2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有權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權益會計法納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初步確認，並於其後調整以確認本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 (續)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續)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自投資對象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採用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分佔投資對象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的任何部分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賬面值內。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與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的損益在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與本集團並無關聯的情況下，方會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租賃

租賃定義

倘合約賦予權利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用途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初始計量租賃負債的金額。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 (續)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使用權資產 (續)

使用權資產按直線基準於其租期內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獨立項目。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倘租賃隱含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租賃付款現值。

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就應計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租賃負債呈列為獨立項目。

退休福利成本

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以享有有關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按預期將支付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

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就僱員累計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確認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 (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及遞延所得稅開支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溢利有所不同，此乃由於在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予扣減的收入或開支，及永遠毋須課稅或不能扣減的項目所致。本集團即期稅項的負債，乃按報告期末所沿用或實際沿用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所有應課稅的暫時差額一般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一般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使用可扣減暫時差額為限。倘初始確認交易中的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之暫時差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並於進行交易的時間不會產生同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很可能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撥回所有或部分資產時作出相應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之稅率計算，而稅率乃以報告期末所沿用或實際沿用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相互抵銷，而遞延稅項與由同一稅務機構向同一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相互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均於損益中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 (續)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隨後的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乃按資產減其剩餘價值後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均於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將預先入賬。

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出售或報廢廠房及設備項目時所產生的任何損益，會被釐定為該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其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如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

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單獨估計。倘無法單獨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合約工具條款的訂約方時確認。所有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指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所訂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購入或出售。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首次計量的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的收購或發行應佔的直接交易成本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自當中扣除(如適用)。與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相關的交易成本於損益即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 (續)

金融工具 (續)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分配有關期間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透過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 (如適用) 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 (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折讓) 準確貼現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隨後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運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透過應用實際利率於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 (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自下一報告期間起透過對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有所改善，繼而令金融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利息收入則自釐定該資產不再有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初起透過對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條件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而金融資產賺取的股息計入「其他收入」。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及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進行減值評估的其他項目

本集團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家聯營公司及一名股東款項及銀行結餘），以及其他項目（合約資產）使用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於預計全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計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期之當時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調整。

本集團始終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個別評估。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量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上升而評估。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起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及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進行減值評估的其他項目 (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續)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不論上述評估之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之資料證明。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確定信貸風險曾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確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倘內部生成或自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付款（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則發生違約事件。

不論以上所述，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時則屬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可靠的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屬更合適則作別論。

(iii) 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違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b) 違約，例如拖賬或逾期事項；
- (c)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及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進行減值評估的其他項目 (續)

(iv) 撤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方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無實際可收回之期望，本集團則撤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用）後，已撤銷之金融資產仍可能受制於本集團收回程序下之執法活動。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其後的任何收回均在損益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即違約時虧損大小）及違約時風險敞口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之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以發生相關違約風險的金額作為加權數值而釐定的無偏概率加權金額。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間的差額（按初始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之賬面總額計算，除非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之賬面值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除外。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債項或股本

債項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於集團實體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由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於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為所收取的所得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續)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 (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 乃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取及應收代價總額之間的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當 (及僅當) 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撤銷或已屆滿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4.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集團管理層須就無法即時自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有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視作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檢討。倘就會計估計作出修訂僅影響修訂期間，則會計估計修訂於該期間確認，倘有關修訂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下文為涉及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其存在可引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4.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續)

計量建築工程價值

管理層按產量法計量已完成建築工程的價值，即基於至今已交付客戶的建築工程相對於建築合約下承諾將完成的餘下建築工程價值的直接計量確認收益。管理層於建築合約開始時估計合約金額及預算成本，並定期評估建築工程的進度。本集團有合資格測量師定期計量各建築項目的已完成建築工程的價值，並發出內部建築進度報告。本集團執行的建築工程亦會由獨立工料測量師根據建築合約定期核證。本集團按合約進展，定期根據內部建築進度報告及獨立工料測量師發出的證明書，審閱及修訂就各建築合約而編製的合約收益估計。誠如附註5及20所披露，年內自建築合約確認的收益為1,150,95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210,108,000港元），而合約資產賬面值為77,04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7,938,000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乃單獨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而估計虧損率乃基於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內部信貸評級、逾期狀況及償付歷史，以及經計及對毋須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可作憑據的前瞻性資料而釐定。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之變動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資料分別於附註18、20及30披露。

5. 收益

(i) 分拆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服務類型		
提供樓宇建築服務	294,726	85,131
提供RMAA服務	856,228	1,124,977
總計	1,150,954	1,210,108
確認收益時間		
於一段時間後	1,150,954	1,210,1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 (續)

(ii)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建築服務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建築服務，包括樓宇建築服務及RMAA服務。當本集團創設或改善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所控制的資產，有關服務乃確認為一項隨時間履行之履約責任。該等建築服務收入乃基於採用產量法計量之合約完成之階段而確認，即基於迄今為止向客戶轉移的貨品或服務相對於合約下承諾之剩餘服務的價值直接計量，以確認收益，此最佳反映本集團在轉移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義務完成程度。

合約資產（扣除與同一合約有關之合約負債）於履行建築服務期間確認，代表本集團就所履行服務收取代價之權利，因為該等權利視乎本集團達至指定階段之未來表現或與客戶商定建築工程之價值而定。當該等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當本集團自客戶獲取已完成建築工程的證書時，本集團通常將合約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保留金於保養期屆滿前分類為合約資產，而保養期介乎實際完工日期起三個月至兩年（二零二三年：三個月至兩年）。當保養期屆滿時，相關合約資產金額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保養期用作保證所履行之建築服務符合協定之規格，而有關保證不能單獨購買。

就訂有可變代價（如建築工程變更訂單）之合約而言，本集團以預期價值法估計其可獲得之代價金額，其為預測本集團可獲得之代價金額之較佳方法。

可變代價之估計金額乃包含於交易價格內，惟僅當可變代價之相關不確定性在其後變得確定，致使有關估計金額很大可能不會導致於將來出現重大收益撥回，其方可包含於交易價格內。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更新其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其有關可變代價估計金額是否已設限之評估），以忠實反映於報告期末之情況及於報告期內之情況變動。

(iii) 分配至客戶合約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配至樓宇建築服務及RMAA服務的餘下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分別為439,376,000港元及1,060,19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26,841,000港元及1,082,105,000港元）。管理層預期所有餘下履約責任將於報告期結束後1至3年（二零二三年：1至3年）內確認為收益。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重點專注於香港提供樓宇建築服務及RMAA服務。本集團的業務構成單一經營及可報告分部。本集團管理層（即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整體收益及經營業績（其乃按相同會計政策編製），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故除實體範圍披露外，並無編製單獨的分部資料。

本集團外部客戶於兩個年度的收益僅產生自其於香港的業務，而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自客戶所得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的收益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客戶A	921,605	511,449
客戶B	122,702	534,314

7.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投資利息收入	-	53
其他利息收入（附註）	243	-
手續費收入	23	82
管理費收入	950	-
保就業計劃津貼	-	1,073
銀行利息收入	6,195	1,279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	-	48
	7,411	2,53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平值增加	-	15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增加（減少）	355	(1,222)
出售廠房及設備收益	574	913
其他	464	105
	1,393	(48)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總計	8,804	2,487

附註：來自一間聯營公司的其他利息收入按年利率5%計息、無抵押且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就以下各項確認（撥回）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	1,900	(2,193)
合約資產	2,780	(1,267)
	4,680	(3,460)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0。

9. 融資成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	8
租賃負債利息	27	6
	27	14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所得稅開支包括：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6,076	10,78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504)
	6,076	10,277
遞延稅項（附註24）	(720)	475
	5,356	10,752

根據香港利得稅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資格之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統一稅率16.5%繳納稅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2百萬港元按8.25%的稅率徵收香港利得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徵收香港利得稅。

10. 所得稅開支 (續)

年內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37,416	67,438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 16.5% (二零二三年：16.5%) 計算的所得稅開支	6,174	11,127
免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187)	(556)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381	594
所得稅優惠稅率	(165)	(16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504)
其他	153	256
所得稅開支	5,356	10,752

11. 年內溢利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總額 (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 13))	61,952	55,771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1,275	1,275
廠房及設備折舊	1,608	1,517
使用權資產折舊	275	2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股息

於本年度批准及派付之股息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特別股息每股0.135港元（二零二三年：無）	50,220

董事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建議向名列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特別股息每股0.135港元（二零二三年：無），其後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透過股份溢價派付。

1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的本集團已付或應付酬金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曾昭群先生（附註1）	-	3,144	15,080	18	18,242
劉家豪先生	-	540	-	18	558
小計	-	3,684	15,080	36	18,800

上述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彼等提供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宜的管理服務發出。

1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及僱員酬金 (續)

(a) 董事酬金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續)

董事姓名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俊文先生	168	-	-	-	168
陳仰德先生	168	-	-	-	168
鍾天先生 (附註2)	3	-	-	-	3
黃寶先生 (附註3)	68	-	-	-	68
黎銘濠先生 (附註4)	82	-	-	-	82
小計	489	-	-	-	489
總計	489	3,684	15,080	36	19,289

上述獨立董事酬金乃就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之服務發出。

董事姓名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曾昭群先生 (附註1)	-	2,379	9,080	18	11,477
劉家豪先生	-	540	-	18	558
小計	-	2,919	9,080	36	12,035

上述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彼等提供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宜的管理服務發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及僱員酬金 (續)

(a) 董事酬金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續)

董事姓名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俊文先生	168	-	-	-	168
陳仰德先生	168	-	-	-	168
鍾天先生	168	-	-	-	168
小計	504	-	-	-	504
總計	504	2,919	9,080	36	12,539

上述獨立董事酬金乃就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之服務發出。

附註：

1. 曾昭群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上文披露有關彼之酬金包括彼擔任行政總裁提供服務的酬金。
2. 鍾天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七日辭世。
3. 黃寶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辭任。
4. 黎銘濠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獲委任為董事。

花紅乃經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酌情釐定。

年內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1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及僱員酬金 (續)

(b) 僱員酬金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一名（二零二三年：一名）董事，彼等的酬金詳情載於上文。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四名（二零二三年：四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詳情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2,187	1,941
酌情花紅	1,510	1,52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2	68
	3,769	3,534

最高薪酬僱員（非本公司董事）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二四年 人數	二零二三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賠償。

14.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27,704	56,7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每股盈利 (續)

	二零二四年 千股	二零二三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72,000	372,000

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原因乃於兩個年度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

15. 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俱、固定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207	1,272	602	6,837	8,918
添置	-	-	338	1,083	1,421
出售／撤銷	-	-	(462)	(1,219)	(1,681)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07	1,272	478	6,701	8,658
添置	-	-	2	2,814	2,816
出售／撤銷	-	-	-	(3,133)	(3,133)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07	1,272	480	6,382	8,341
折舊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196	954	586	4,442	6,178
年度撥備	9	254	31	1,223	1,517
出售對銷／撤銷	-	-	(462)	(1,210)	(1,672)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05	1,208	155	4,455	6,023
年度撥備	2	51	71	1,484	1,608
出售對銷／撤銷	-	-	-	(1,921)	(1,921)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07	1,259	226	4,018	5,710
賬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13	254	2,364	2,631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	64	323	2,246	2,635

15. 廠房及設備 (續)

廠房及設備項目在預計可使用年內經計及估計餘下價值後使用直線法按下列年率計算折舊以撇銷成本：

租賃物業裝修	50% 或租期 (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20%
傢俱、固定裝置及設備	20%
汽車	30%

16. 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275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275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259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293	272
使用權資產添置	550	-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均租賃辦公室以進行經營。簽訂固定期限為2年的辦公室租賃合約。租賃條款乃在個別基礎上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回期間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投資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成本	3,000	3,000
分佔收購後溢利（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3,057	(113)
	6,057	2,887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唯一聯營公司為天駿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天駿建築」）。天駿建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使用權益法入賬。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資本	本集團		主要業務
			於三月三十一日應佔所有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天駿建築	香港	1,000,000 港元	30%	30%	提供樓宇建築服務及 RMAA 服務

天駿建築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概要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指聯營公司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編製的財務報表中所示金額。

天駿建築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220,241	352
聯營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10,569	(313)

17.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 (續)

天駿建築 (續)

	於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985	256
流動資產	29,985	4,316
流動負債	(19,725)	(3,898)
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11,245	674
以上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賬面值的對賬：		
天駿建築資產淨值	11,245	674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比例	30%	30%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應佔資產淨值	3,373	203
商譽	2,684	2,684
本集團於天駿建築的權益賬面值	6,057	2,887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03,839	58,630
減：信貸虧損撥備	(2,343)	(443)
預付分包商款項	101,496	58,187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附註)	7,603	18,392
	11,910	11,25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121,009	87,830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款項為94,266,000港元。

附註：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的金額主要指付予總承建商的履約保證金10,1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0,10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指就經核證工程扣除保留金後的應收款項。

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30日的信貸期。經考慮信譽、客戶的財務狀況及與本集團的付款記錄後，可向客戶酌情授出延長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經核證工程日期呈列經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1至30日	74,617	34,993
31至60日	27,166	18,362
61至90日	-	-
90日以上	2,056	5,275
	103,839	58,630
減：信貸虧損撥備	(2,343)	(443)
	101,496	58,187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於報告日期逾期的總賬面值為27,80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3,358,000港元）的應收賬款。逾期結餘中，1,32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188,000港元）已逾期90天或以上並不視為違約乃由於本集團仍積極與該等活動項目的相關債務人接洽或本集團認為與該等債務人存在良好合作關係以及該等債務人具有良好還款記錄。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物。

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30。

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基金投資（附註）	14,998	14,643
	14,998	14,643

附註：非上市基金投資參照基金經理提供的資產淨值，以公平值計量。

20. 合約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分析為流動：		
建築合約之應收保留金（附註 a）	23,868	10,413
未開票之建築合約收益（附註 b）	61,101	62,670
	84,969	73,083
減：信貸虧損撥備	(7,925)	(5,145)
	77,044	67,938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合約資產為 94,963,000 港元。

附註：

- (a) 計入合約資產之應收保留金指本集團收取已完工但未開票工程代價的權利，原因為該等權利須待客戶於合約規定的若干期間內對服務質量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當該等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即通常於本集團就其進行的建築工程的服務質量提供保證期間的屆滿日期），合約資產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保留金到期日為建築工程完工後一至兩年（二零二三年：一至兩年）。
- (b) 計入合約資產之未開票收益指本集團收取已完工但未開票工程代價的權利，原因為該等權利須待客戶對本集團所完成建築工程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而該工程正待客戶認證。當該等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即通常於本集團取得客戶對所完成建築工程的認證之時間），合約資產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

預期將於本集團的正常營運週期內結算的合約資產根據預期結算日期分類為流動。

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 30。

21. 銀行結餘及存款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銀行存款按現行市場年利率介乎 0.01% 至 5.24%（二零二三年：0.01% 至 3.56%）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尚未償還貿易款項及日常經營成本。貿易採購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60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59,557	45,547
應付保留金	3,642	3,912
應計費用	5,762	13,06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68,961	62,527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1至30日	44,825	32,694
31至60日	1,423	4,830
61至90日	1,798	1,795
90日以上	11,511	6,228
	59,557	45,547

應付保留金指自分包商進行工程的應付款項中扣留的保留金。50%的保留金一般於各項目完成後繳付，而餘下50%則於各合約的缺陷責任期屆滿後繳付，缺陷責任期為各項目完成日期起計介乎3個月至2年。有關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各合約的缺陷責任期屆滿時（屬本集團正常經營週期內）償還。

23. 合約負債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墊支自建造成約客戶之款項	12,454	12,226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合約負債為18,215,000港元。

本集團的合約負債預期在本集團正常業務經營週期內結算，故分類為流動負債。

23. 合約負債 (續)

年初計入合約負債之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之建築合約所得收益為零港元 (二零二三年：5,989,000 港元)。

對已確認合約負債金額有影響的一般付款條款如下：

建築合約

於已確認的自相關合約所得收益超過自客戶所得墊款前，倘本集團於建築施工前自客戶收取墊款，將導致合約負債。自建築合約客戶所得墊款為扣除發票收益金額之淨額，及通常根據建築合約時間表確認為收益。

24. 遞延稅項

就呈列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互相抵銷。下列為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及其變動：

	貿易應收款項及 合約資產減值 千港元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1,493	(204)	1,289
(扣除) 計入損益 (附註 10)	(571)	96	(475)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922	(108)	814
計入 (扣除) 損益 (附註 10)	772	(52)	720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694	(160)	1,5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租賃負債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280	–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4	–
	284	–
減：12個月內結算的到期款項（於流動負債項下顯示）	(280)	–
12個月後結算的到期款項（於非流動負債項下顯示）	4	–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用的租賃負債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是6.75%。

26.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780,000,000	7,8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72,000,000	3,720

27.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其香港僱員參與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強制性公積金管理局註冊。強積金計劃的資產乃獨立於本集團的資產，由獨立受託人控制。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規則所訂的比例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強積金計劃作出規定供款。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扣除的強積金計劃所產生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1,38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411,000港元），為本集團按計劃規則所訂的比例應向基金作出的供款。

28. 資本承諾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就收購已訂約但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之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	568

29.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旨在透過在債務與權益間作出最佳平衡，確保本集團的實體可持續經營，並為股東締造最大回報。自上年起，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當中包括租賃負債）、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及股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持續審閱資本結構。作為審閱的一部分，本公司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別資本的相關風險。根據本公司董事的建議，本集團將通過派付股息及發行新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30.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攤銷成本	239,188	260,628
公平值	14,998	14,643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63,199	49,45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銀行結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以及租賃負債。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可及時及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30.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浮動利率銀行結餘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附註21)。本集團亦面臨與定息短期銀行存款 (附註21) 及定息租賃負債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 (附註25)。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面臨的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就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承擔權益價格風險。

其他價格敏感度分析

以下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日期承受之權益價格風險釐定。

倘各有關權益工具的價格上升/下跌5%，所有其他變項保持不變，則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會因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而增加/減少626,000港元。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於報告期末，由於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財務虧損而使本集團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的各類經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產生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為了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釐定信貸額度及信貸審批。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利用內部信貸評分系統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按客戶制定信貸限額。本集團會每年兩次審閱給予客戶之限額及評分。本集團亦設有其他監察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就貿易結餘進行個別減值評估。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受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二零二三年：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集中信貸風險影響，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來自本集團的三名主要客戶，數額為158,303,000港元 (二零二三年：104,756,000港元)，且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總額的89% (二零二三年：83%)。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主要客戶為若干市場上具有聲譽及良好償付歷史的機構。就此而言，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信貸風險有限。

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家聯營公司及一名股東款項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及評估對手方的信貸質素。本集團使用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家聯營公司及一名股東款項的虧損撥備，原因為該等應收款項並未逾期，且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30.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對手方為擁有國際信貸評級機構作出的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本集團內部信貸風險評級評估包括下列分類：

內部信貸風險	描述	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低風險	對手方違約風險低，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觀察名單	債務人時常於到期日期後償還但總是悉數結付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可疑	根據內部產生資料或外部資源，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資產已經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有嚴重財務困難，且本集團並無收回款項的務實期望	有關金額已撇銷	有關金額已撇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須經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敞口：

	附註	外部信貸評級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						
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8	不適用	(附註)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信貸減值)	103,163	58,630
			(附註)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676	-
其他應收款項	18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未信貸減值)	11,580	10,97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 款項	不適用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未信貸減值)	978	3,527
應收股東款項	不適用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未信貸減值)	10	10
銀行結餘	21	Aa3/A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未信貸減值)	125,124	187,934
		(二零二三年： Aa3/A)				
其他項目：						
合約資產	20	不適用	(附註)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信貸減值)	84,969	73,083

附註：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乃根據內部信貸評級個別評估。

30.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一部分，本集團對其客戶進行內部信貸評級。下表提供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資料及信貸風險敞口。

內部信貸評級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貿易應收款項 千港元	合約資產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千港元	合約資產 千港元
低風險	15,912	11,146	6,728	2,542
觀察名單	87,212	62,888	48,922	67,660
可疑	39	10,935	2,980	2,881
虧損	676	-	-	-
	103,839	84,969	58,630	73,083

估計虧損率乃基於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內部信貸評級、逾期狀況及償付歷史，以及經計及對毋須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可作憑據的前瞻性資料而釐定。管理層定期審閱以確保更新有關具體債務人的資料。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率介乎1.24%至20.66% (二零二三年：0.47%至20.43%)。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計提1,900,000港元 (二零二三年：撥回2,193,000港元) 及計提2,780,000港元 (二零二三年：撥回1,267,000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撥備。

下表載列已根據簡化方法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貿易應收款項 (未信貸減值)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信貸減值) 千港元	合約資產 (未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1,698	938	6,412	9,048
已確認減值虧損	443	-	5,145	5,588
已撥回減值虧損	(1,698)	(938)	(6,412)	(9,048)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43	-	5,145	5,588
已確認減值虧損	2,343	-	7,925	10,268
已撥回減值虧損	(443)	-	(5,145)	(5,588)
轉移至信貸減值	(676)	676	-	-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667	676	7,925	10,2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本集團於有資料顯示債務人有嚴重財務困難及無收回款項的實際預期時撇銷一項貿易應收款項。

流動資金風險

就流動資金風險的管理而言，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處於管理層認為適當的水平，以便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本集團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具足夠營運資金以滿足其未來營運需要。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狀況。該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劃分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基於協定還款日期釐定。

該表同時載有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息，則未貼現金額源於報告期末的合約利率曲線。

	加權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1年 千港元	超過1年 但少於5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 保留金	-	61,669	1,530	63,199	63,199
租賃負債	6.75	269	24	293	284
		61,938	1,554	63,492	63,483
	加權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1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	-	49,459	49,459	49,459	49,459
			49,459	49,459	49,459

30. 金融工具 (續)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a. 按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按照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整體的重要性劃分為第一、二或三級，詳情載列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能夠取得的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數據（計入第一級範圍內的報價以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下表闡述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平值（特別是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於以下日期之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非上市基金投資	14,998	14,643	第三級	從經紀報價中獲得的輸入數據，有關數據屬指示性及並無與可觀察市場數據相印證

對於非上市基金投資之公平值計量的會計處理，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基金管理人所提供之非上市基金投資報告資產淨值為非上市私募股權基金的公平值。

相關投資採用具有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進行計量，因此分類為公平值等級的第三級。所呈報的非上市基金投資的資產淨值越高，則非上市基金投資的公平值越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金融工具 (續)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續)

b. 金融資產之第三級公平值計量對賬

	千港元
非上市基金投資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4,643
收益總額：	
– 於損益	355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4,998

附註：重新計量產生的收益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中呈列。

以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使用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的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以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1.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乃指其現金流量曾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的負債。

	應付股息 千港元	銀行借款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附註25)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	3,705	266	3,971
應計利息	–	8	6	14
融資現金流量	–	(3,713)	(272)	(3,985)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已宣派股息	50,220	–	–	50,220
應計利息	–	–	27	27
新訂立租賃	–	–	550	550
融資現金流量	(50,220)	–	(293)	(50,513)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	284	284

32. 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於年內，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i) 交易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向下列各方購買材料：		
柏聯貿易有限公司（附註a）	不適用	64

附註：

- (a) 本集團的關聯方交易乃根據訂約方共同協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曾昭群先生及曾文兵先生為柏聯貿易有限公司的共同董事及最終控股方（曾昭群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不再為柏聯貿易有限公司的控股方後，柏聯貿易有限公司不再為本集團關聯方，曾文兵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董事）薪酬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袍金	489	504
薪金及其他補貼	19,813	13,42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9	51
	20,341	13,981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股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營運地點	法律實體類型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於三月三十一日 應佔股權		主營業務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i>直接持有</i>						
Brilliant Outstanding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 美元 (「美元」)	100%	100%	暫無業務
Gain Larg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 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興邦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 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i>間接持有</i>						
Auto Earn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 美元	100%	100%	基金及證券投資
均增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20,010,000 港元	100%	100%	提供樓宇建築服務及 RMAA 服務
Golden Leasing Limited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 港元	-	100%	放債
Hyper Data Asia Limited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 港元	100%	100%	提供信託或公司服務
均增建築有限公司 (「均增建築」)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 港元	51%	51% (附註)	提供樓宇建築服務及 RMAA 服務

附註： 均增建築的 51% 股份由均增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向獨立第三方收購。

33. 附屬公司詳情 (續)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下表載列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及 主要經營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 所有權益比例		分配予非控股 權益的溢利(虧損)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均增建築	香港	49%	49%	4,356	(72)	4,280	(76)

均增建築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未計及集團內對銷。

均增建築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20,944	10
非流動資產	1,067	830
流動負債	(13,275)	(995)
總權益(虧絀)	8,736	(15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456	(79)
均增建築非控股權益	4,280	(76)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188,585	-
開支	(179,694)	(148)
年內溢利(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8,891	(14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4,535	(76)
均增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4,356	(72)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31	(66)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499)	(906)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846	972
現金流入淨額	578	-

於年末，概無附屬公司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A.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讓本集團按總代價4,000港元收購均增建築之51%已發行股本。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淨負債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二日 千港元
應收股東款項	10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18)
淨負債	(8)
所收購股權	51%
本集團應佔均增建築之淨負債	(4)
收購事項之現金流出：	
已支付代價	(4)

3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68,972	68,972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180	12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5,467	15,098
銀行結餘及存款	27,131	50,922
	42,778	66,141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8,458	1,778
應計費用	577	633
	29,035	2,411
流動資產淨額	13,743	63,730
資產淨額	82,715	132,70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720	3,720
儲備	78,995	128,982
總權益	82,715	132,7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續)

本公司的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132,532	(40,988)	91,54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37,438	37,438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32,532	(3,550)	128,98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233	233
已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50,220)	-	(50,220)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82,312	(3,317)	78,995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1,150,954	1,210,108	1,063,898	951,249	932,76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32,060	56,686	13,322	34,072	24,499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總資產	351,674	368,235	323,966	293,972	287,554
總負債	(81,699)	(80,100)	(92,513)	(75,841)	(103,495)
總權益	269,975	288,135	231,453	218,131	184,059